

#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院

###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风险提示

- 本合作框架协议未履行本公司审议程序。后续具体合作方案等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需要时）审议批准后生效。
- 本合同仅为意向书，仅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策医疗”）与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重庆研究院”）日前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合作方情况介绍

- （一）甲方：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院，是重庆市人口计生委直属事业法人单位，法定地址：重庆市红黄路 8 号，法定代表人：李安奇，邮政编码：400020。
- （二）乙方：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单位，是第一家在境内上市提供医疗服务的公众公司，股票代码 SH600763，其法定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平海路 57 号，法定代表人：赵玲玲，邮政编码：310013。

#### 二、意向合同主要内容

- 1、重庆研究院与通策医疗及其下属的公司共同合作，成立——重庆波恩生殖医院。

2、重庆研究院以重庆计生医院和拟建的“生殖医学中心”的辅助生殖技术许可等有形和无形资产为合作内容，通策医疗以英国剑桥波恩生殖医学中心的技术规范、服务标准、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管理和货币资金参与合作。

3、双方采用股份制合作的方式，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对研究院提供的合作内容进行资产评估。重庆研究院以评估公司对其提供的合作内容评估的资产为基数，占总股本的 49%。通策医疗以其下属的浙江通策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占总股本的 51%。通策医疗引入英国剑桥波恩生殖医学中心的技术规范、服务标准，以及人才培养、技术服务管理，作为双方合作的前提，不计股权。

4、双方合作期为十五年。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双方均有优先与对方的合作权。

5、新医院按我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双方派人员组成公司决策和管理机构。

#### 6、特别约定事项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双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在重庆地区开展生殖中心项目建设方面的任何合作；同时除非法律、法规以及卫生部相关政策规定外，双方亦不得在合作期间在重庆地区自营上述相关合作项目。

(2)、如双方在签订本协议后一年内未就以上合作项目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则此协议自动失效；如因政策因素合作无法履行，则此协议亦自动失效。

#### 7、其它约定事项

本框架协议系双方达成合作意愿的基本原则，具体以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三、签定本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公司在中国西南地区辅助生殖行业拓展布局，为今后正式达成合作打下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四、其它事项

1、本次合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此次签订的合同为合作框架协议，仅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重庆研究院将与通策医疗拟定具体合作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需要时）审议通过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密切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研究院与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